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环委办〔2023〕79号

关于2023年8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现将全市及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8月空气质量通报如下：

一、全市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空气质量以纳入考核的8个国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一）8月总体情况

8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0，同比上升4.0%；PM_{2.5}月均浓度为18.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1.5%；PM₁₀月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为96.8%，同比持平。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西湖区象湖、东湖区省外办、东湖区省林业公司，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西湖区象湖、东湖区省林业公司、东湖区省外办；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省外办、青云谱区机电学校、青山湖区省站。具

体见下表：

2023年8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百分点)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15.5	↑ 6.9	31.7	↓ 11.9	93.3	↓ 3.4
经开区	林科所	15.6	↑ 27.9	23.9	↓ 18.7	100	↑ 7.4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18.6	↑ 16.3	35.1	↓ 6.4	93.1	↓ 6.9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19.2	↑ 106.5	36.9	↓ 1.9	87.1	↓ 9.3
青山湖区	省 站	20.3	↑ 26.9	36.8	↑ 0.5	96.7	-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20.4	↑ 151.9	32.9	↑ 2.2	96.7	-
东湖区	省外办	21.1	↑ 111.0	37.3	↑ 9.7	96.8	↑ 0.1
西湖区	象 湖	21.4	↑ 157.8	28.9	↓ 31.0	92.9	↓ 3.5
全 市		18.9	↑ 61.5	32.9	↓ 8.6	96.8	-

(二) 1-8月总体情况

1-8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同比上升1.5%；PM_{2.5}浓度为30.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8%，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0名（2022年第9名）；PM₁₀浓度为5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在全省9个设区市中排并列第9名（2022年排第1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90.9%，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并列第10名（2022年排第11名）。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东湖区省林业公司、东湖区省外办，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西湖区象湖、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青云谱区机电学校；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青云谱区机电学校、东湖区省外办。具体见下表：

2023年1-8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1-8月累计	同比(%)	1-8月累计	同比(%)	1-8月累计	同比 (百分点)
经开区	林科所	26.5	↓0.4	45.0	↑10.8	90.9	↑5.2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28.4	↓3.7	58.6	↑14.0	91.2	↑2.8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30.0	↑3.4	57.4	↑22.4	90.0	↑0.7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32.4	↑16.5	61.3	↑2.5	87.0	↑0.2
西湖区	象湖	32.9	↑29.5	49.5	↑2.9	88.6	↑0.4
东湖区	省外办	33.0	↑14.6	60.4	↑15.7	89.2	↓0.1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33.1	↑27.8	52.2	-	89.1	↑2.8
青山湖区	省站	34.2	↑8.9	63.5	↑16.1	88.1	-
全市		30.9	↑10.8	52.4	↑3.8	90.9	↑2.4

二、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采用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中有国控点的按国控点和省控点数据算术平均计，无国控点的采用省控点数据。

（一）8月总体情况

8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西湖区、红谷滩区，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青云谱区、西湖区、东湖区；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红谷滩

区、青云谱区、经开区。具体见下表：

2023年8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国控	省控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百分点)
1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11.7	↑19.4	20.8	↓53.9	100	-
2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新建区中医院	13.5	↑3.1	35.5	↑3.8	93.5	↓6.5
3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13.8	↑21.1	21.5	↓35.4	93.5	↑0.2
4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14.6	↓12.6	29.2	↓1.0	100	-
5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	15.0	↓18.0	29.9	↓10.2	90.3	↓9.7
6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15.7	↑7.5	37.8	↓11.1	93.5	↓3.3
7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16.1	↓1.2	29.6	↓37.0	93.5	↓6.5
8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17.8	↑76.2	38.3	↓2.5	96.8	-
9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18.5	↑4.5	33.8	↓23.2	100	-
10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19.2	↓9.0	38.3	↓8.8	93.5	↓3.3
11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府政府	19.9	↑68.6	30.7	↓15.7	96.8	-
12	东湖区	省外办 省林业公司	东湖区环保局	21.1	↑55.1	33.4	↓1.8	96.8	-
均 值				16.5	↑13.0	31.6	↓17.5	96.8	↓3.2

（二）1-8月总体情况

1-8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红谷滩区、青山湖区，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进贤县、青云谱区、西湖区；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高新区、红谷滩区。具体见下表：

2023年1-8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表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国控	省控	1-8月 累计	同比 (%)	1-8月 累计	同比 (%)	1-8月 累计	同比 (百分点)
1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19.7	↓ 0.5	45.7	↓ 10.0	94.5	↓ 3.0
2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20.7	↑ 13.1	37.4	↓ 6.5	94.1	↓ 1.3
3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新建区中医院	23.8	↓ 2.9	50.8	↑ 12.4	92.2	-
4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24.3	↓ 5.1	54.3	↑ 6.1	93.4	↑ 5.0
5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27.7	↑ 21.0	46.2	↑ 23.9	96.2	↓ 2.6
6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28.7	↑ 4.7	61.0	↑ 9.7	93.0	↓ 2.5
7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政府	28.9	↑ 14.2	47.6	↑ 1.3	93.0	↑ 0.8
8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	29.5	↑ 9.3	54.9	↑ 4.0	95.1	↑ 2.2
9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30.0	↑ 17.2	59.9	↑ 5.1	93.8	↑ 7.0
10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31.5	↑ 1.0	63.2	↑ 5.9	92.2	↓ 0.4
11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32.3	↑ 7.7	60.6	↑ 11.4	91.8	-
12	东湖区	省外办 省林业公司	东湖区环保局	32.6	↑ 10.5	56.0	↑ 2.2	90.5	-
均 值				27.5	↑ 7.4	53.2	↑ 5.6	94.2	↓ 0.9

三、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排名情况

8月，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指标排名后3位的分别为东湖区、新建区、高新区。考核指标包括PM_{2.5}、PM₁₀、NO₂、优良天数比例，单项指标得分为各站点月度目标完成率得分，综合得分为各站点PM_{2.5}、PM₁₀、NO₂、优良天数比例单项指标得分分别按30%、30%、10%、30%加权平均，最终得分以各辖区和国控

站点综合得分算术平均值计。得分未达 100 分的，表示该项未完成当月目标考核任务。具体见下表：

2023 年 8 月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排名情况表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国控/辖区	单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最终得分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优良天数比例		
1	安义县	辖区	100	100	40	100	94.0	94.0
2	经开区	林科所	54.3	100	46.7	100	81.0	77.4
		辖区	57.3	55.3	100	100	73.8	
3	湾里管理局	辖区	49.1	100	100	58.6	72.3	72.3
4	青山湖区	省站	46.7	45.2	100	58.7	55.2	70.4
		辖区	52.0	100	100	100	85.6	
5	南昌县	辖区	57.1	100	53.3	58.6	70.1	70.1
6	西湖区	象湖	23.6	100	100	57.2	64.2	69.6
		辖区	33.3	100	49.1	100	74.9	
7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100	57.3	100	58.6	74.8	67.7
		辖区	52.5	57.8	100	58.6	60.7	
8	进贤县	辖区	45.5	47.3	45.0	100	62.3	62.3
9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36.7	55.2	56.7	54.8	49.7	60.6
		辖区	48.6	56.6	100	100	71.5	
10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41.5	50.0	35.0	57.2	48.1	57.3
		辖区	50.8	100	40.0	57.4	66.5	
11	新建区	辖区	56.7	55.0	57.6	58.6	56.9	56.9
12	东湖区	省外办	30.0	43.1	50.0	100	56.9	54.8
		省林业公司	20.0	58.8	44.0	58.7	45.6	
		辖区	30.0	58.8	51.4	100	61.8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从省气象部门最新预测情况来看，9月我市降水较往年略偏少1-2成，有3次冷空气过程影响，大气污染雨洗条件和扩散条件略差于常年同期，但同比好于去年同期，各地各部门抓紧三季度最后的有利条件，对照《南昌市7-9月遏制PM_{2.5}反弹趋势工作计划表》的时间节点，强化工作调度，加快减排任务，全力改善PM_{2.5}水平，为四季度空出余量。

（一）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是9月底前按照“边排查边帮扶边整改”原则，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全面覆盖国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汽车整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铝型材、电子、医药、化工、“双预”、沥青搅拌站、砖瓦窑及含燃煤、生物质锅炉的企业，建立整治及处理情况统计台账，及时销号整改。二是全面摸排所在辖区在用锅炉清单，理清排放水平及评估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三是7个中心城区均需推动不少于1家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或汽修喷涂提升治理，鼓励国省控站点1公里范围内加油站全面安装顶棚喷淋设施。四是推进进贤县钢结构产业、青山湖区印刷包装行业、安义县铝型材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二）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一是持续开展工地、建筑垃圾运输、道路、裸土堆场码头等领域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加大源头预防宣传和现场帮扶巡查力度，9月底前全面覆盖检查国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工地。二是市住建局牵头提高月度

考核中重点管理工地抽取比例，加大示范工地培育宣传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较好、较差”工地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对参建单位的奖惩运用，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环保信息公示。三是坚持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各类突发性路面污染快速处置能力，坚持夜间环卫大清洗，日常补洗喷雾降尘，落实全域全天候保洁。四是坚持污染问题曝光，持续收集污染问题严重，连续整治污染问题反复的工地扬尘污染素材，利用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形式进行曝光。

（三）强化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指令传达、响应、落实督导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加强环保、气象和驻点团队会商研判，加强相邻县区应急联防联控，加密巡查督导调度；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管控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协调联合执法行动，切实解决应急管控难点堵点问题。

（四）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排放检验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车辆网络巡查力度，打击检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登记尽登记，排放不合格机械依法处罚。二是深入东湖区苏圃路、民德路，西湖区龙河物流园区、水厂路，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世贸路，青云谱区深圳农贸市场，青山湖区南京东路、上海北路等路段开展调研，缓解或解决机动车尾气影响的堵点痛点问题。

（五）深入推进“三烟”综合治理。一是强化城区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原煤散烧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计划，完成原煤散烧设施清理，每月开展“回头看”，9月底前“回头看”餐饮单位不少于50%。二是科学开展焰火活动管控，9月大气扩散条件较7、8月份有所转差，要综合考虑大气扩散条件、风向、风速、降雨等气象因素，明确提出生态环境部门对焰火活动的意见，气象条件不好时要及时提出取消或延期燃放的意见，同时要做好焰火燃放跟踪工作，及时记录活动期间气象和空气质量变化，并做好影响评估复盘分析；9月过后根据气象条件需明确提出开展焰火活动的意见，严格把控烟花燃放秩序。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抄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万广明，市人大主任李镇发，市政协主席卢伟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市人大副主任王强，市政府副市长肖铁军、赵捷、江新洪、王强，市政协副主席万敏。

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区）长、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市、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